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如下事項，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1) 蘇國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2) 余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宣布，蘇國雄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曉女士(「**余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全部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新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蘇國雄先生

蘇先生，35歲，擁有逾十五年於屋宇建築及建造業的工作經驗，曾參於多個香港大型建築項目的整體管理和監督。

蘇先生與本公司初步訂立三年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蘇先生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蘇先生將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接受其他重大任命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蘇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蘇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蘇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余曉女士

余女士，36歲，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於屋宇建築及建造業的工作經驗，曾參於多個大型建築項目的整體管理和監督（包括設計、建設、監督和維護建設項目及系統）。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湖南和慶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建築師及土木工程部工程師。彼畢業於湖南大學，獲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余女士與本公司初步訂立三年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余女士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余女士將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余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接受其他重大任命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余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余女士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余女士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熱烈歡迎蘇先生及余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智果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智果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趙智宏先生、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戴騫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登載。